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亓果永

编 制 单 位：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亓果永

项目负责人：亓果永

电话：15095264288

邮编：262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

目录

前言.....	3
一 建设项目概况.....	4
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1
四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五 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六 监测结果.....	16
七 环保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6
八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7
九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9
十 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二、企业验收意见及结论.....	35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	40
附件四、环评批复.....	41
附件五、现场照片.....	43
附件六、平面布置图.....	46
附件七、检测资质.....	47
附件八、检测报告.....	48
附件九、危废协议.....	49
附件十、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9
附件十一、公示照片.....	50

前言

修订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大气部分由环保部门做转为企业自主验收。企业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方法，组织成立了建设项目验收小组，聘请设计、施工、环评、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行业专家，就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进行了认真负责的验收工作。认真分析了检测数据、现场勘验了污染防治设施建成情况并校准了验收材料，对验收结论及相关材料按规定进行了公示（网上公示、社会环境现场公示），最大限度地做了信息公开，保证了群众参与权利、知情权，较好落实了建设项目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做到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合情合理合法。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308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 7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1 座办公楼等。拟购置自动裁板锯、四面刨、多片锯、排锯、截锯等共计 1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的生产能力。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批复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3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3-2018.12.04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7、《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 号）； 8、《关于印发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7）51 号）； 9、《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10、《关于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潍峡环表字[2018]32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为新建项目。

2.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08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 7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1 座办公楼等。拟购置自动裁板锯、四面刨、多片锯、排锯、截锯等共计 1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的生产能力。

3.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自动裁板锯	MJK330	2	2
2	四面刨	MB4013GK	6	6
3	多片锯	ML903LE	2	2
4	排锯	JG45	2	2
5	截锯	/	16	16
6	螺杆空压机	KG-30A	4	4
7	码钉机	JG22-24	6	6
8	激光雕刻机	/	3	3
9	雕刻机	1325	3	3
10	推台锯	MJ90KA	4	4
11	镂铣机	MX5068	3	3
12	单片锯	MJ153	2	2
13	封边机	/	2	2
14	打孔机	/	2	2
15	多孔钻	/	4	4

16	钻床	XDZ4213B	6	6
17	底漆砂光机	/	2	2
18	立式砂光机	/	4	4
19	定砂光机	RRP630	4	4
20	UV 辊涂线	LZZG-600	2	2
21	静电喷涂线	XL-21	1	1
22	烘干箱	/	1	1
23	丝网印刷机	/	4	4
24	包覆机	BF300B-11	6	6
25	高频组装机	060D-2200*800	4	4
26	立式双切锯	K-255	4	4
27	切纸机	FG1400D	2	2
28	镜子包装线	/	2	2
29	相框包装线	/	2	2
30	小钻床	/	6	6
31	背板钉角机	/	4	4
32	吸塑机	/	2	2
33	UV 打印机	/	2	2
34	废气处理设备	VOCs	1	1
合计	/	/	120	120

4.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情况
1	中密度纤维板	——	160T	160T
2	烘干板材	——	120T	120T
3	PVC 中空板	——	24000 m ²	24000 m ²
4	镜片	——	65000 m ²	65000 m ²
5	包覆纸	——	68500 m ²	68500 m ²
6	水性漆	——	6T	6T

7	组装胶	——	1820 kg	1820 kg
8	PE 布	——	3T	3T
9	泡沫板、条	——	8T	8T
10	纸	——	136 万m ²	136 万m ²
11	纱布	——	1550M	1550M
12	胶带	——	3.36 万m ²	3.36 万m ²
13	合页	——	20 万付	20 万付
14	布袋子	——	8.4 万米	8.4 万米
15	自攻丝	——	1.1T	1.1T
16	相纸	——	8 万m ²	8 万m ²
17	PVC 板	——	8 万m ²	8 万m ²
18	油墨	——	0.05t	0.05t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职工人数 300 人。

6.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相框、镜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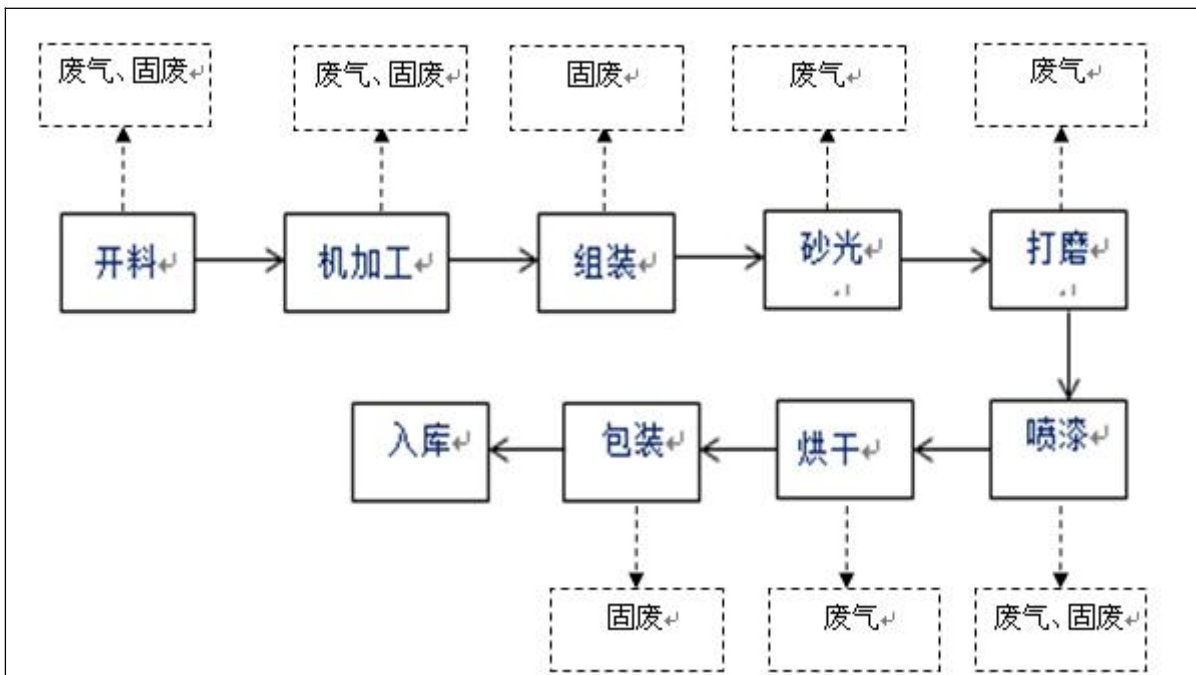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相框、镜框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工艺要求，使用开料锯等开料设备对采购的板材进行开料处理，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厚度。

②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刨、铣等一系列过程，对开料后的木材按设计要求进行精确加工，加工成组装所要求的边框条尺寸，便于后续边框拼接和组装。

③组装：将边框条用胶人工胶粘，组成相框、镜框的半成品。

④砂光：将组装好的木质工艺品因人工组装的不精确性使得各边框条高低不平，定位砂光机调节好参数后，将边框打磨在同一水平面上。

⑤打磨：打磨掉前述工序残留的毛刺、毛屑等，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

⑥喷漆、烘干：将打磨后的半成品送至喷漆车间进行喷漆、烘干。

⑦包装：将加工好的木质工艺品根据其种类，相框安装支架、镜框安装玻璃等进行包装。

7.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所变化（喷漆废气由原来的“VOC-XC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的变更能够使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上述变更

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3.噪声

生产的噪声主要是自动裁板锯、四面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 dB (A)；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漆渣、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废机油。

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具体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600	NH ₃ -N、COD _{Cr}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	粉尘	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	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
喷漆、烘干	粉尘、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VOC-XC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印刷	VOCs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厂区边界无组织	粉尘、VOCs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自动裁板锯、四面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和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漆渣、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具体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类别	来源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备注	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 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3	原材料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3t/a			
4	除尘器粉尘	生产过程	0.252t/a			
5	废水性漆桶	生产过程	0.6 t/a			
6	漆渣	生产过程	0.3 t/a			
7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0.75 t/a			
8	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	0.01t/a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胶桶	生产过程	0.68t/a			
10	废胶	生产过程	0.1t/a			
11	废机油	生产过程	0.01t/a			

四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及企业的试运行状况，执行的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即 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2.4 kg/h 。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2.0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2.0 \text{ mg/m}^3$ 。具体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厂界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3.5	10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15	2.4	4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2.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类型	时段	标准值 (dB)	执行标准
----	----	----------	------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	

3.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4-4。

表 4-4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P2	颗粒物	2	3 次/天，共 2 天
	排气筒 P3	颗粒物、VOCs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设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VOCs	4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五 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 HJ/T 55、HJ/T 194、环发[2000]38 号文件要求要求进行。

(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和监测仪器的检定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mu\text{g}/\text{m}^3$	HJ/T 55-200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3	HJ/T 397-2007
	颗粒物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3	HJ/T 373-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备注	/				

(2)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为 0dB；声级计测量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为 0dB；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L_{Aeq}	dB(A)	2018.12.03	93.8	93.7	合格
			2018.12.04	93.8	93.7	合格

六 监测结果

一、工况

在企业的配合下，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04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该企业正常运营，运营负荷均大于 75%。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

表 6-1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12.03	相框、镜框、家具饰品	12000 件/天	13333 件/天	90
2018.12.04	相框、镜框、家具饰品	11500 件/天	13333 件/天	86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置效率，确保外排废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检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该企业有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2、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3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407	12649	122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8	59.1	6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2×10 ⁻¹	7.5×10 ⁻¹	8.5×10 ⁻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4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585	12306	124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5	64.8	6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10 ⁻¹	8.0×10 ⁻¹	8.3×10 ⁻¹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3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286	13518	131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0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10 ⁻²	6.8×10 ⁻²	7.2×10 ⁻²		
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颗粒物 5.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4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4	13118	133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5.4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²	7.1×10 ⁻²	7.5×10 ⁻²
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颗粒物 5.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3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765	16931	165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7	70.5	6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	1.2	1.0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4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853	16492	1667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7	63.9	7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1	1.2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3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150	16024	163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6.3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¹	1.0×10 ⁻¹	1.0×10 ⁻¹		
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颗粒物 6.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4	
检测地点	开料、砂光、锯板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005	16437	162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6.0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0 ⁻²	9.9×10 ⁻²	1.0×10 ⁻¹		
标准值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颗粒物 6.4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3	
------	-------	------	--	------------	--

检测地点	喷漆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2554	12746	1235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6.52	6.73	6.40		
VOCs 排放速率（kg/h）	8.2×10 ⁻²	8.6×10 ⁻²	7.9×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5.3	4.8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7×10 ⁻²	6.1×10 ⁻²	6.9×10 ⁻²		
标准值	VOCs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VOCs 6.73mg/m ³ 颗粒物 5.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04		
检测地点	喷漆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	烟筒高度	15m	烟筒内径	60cm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2694	12376	12508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6.37	6.48	6.62		
VOCs 排放速率（kg/h）	8.1×10 ⁻²	8.0×10 ⁻²	8.3×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5.8	5.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4×10 ⁻²	6.7×10 ⁻²	6.3×10 ⁻²		
标准值	VOCs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最大值	VOCs 6.62mg/m ³ 颗粒物 5.8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2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12.03				2018.12.04			
	上风 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09:00	0.952	0.979	0.989	0.985	0.945	0.984	0.980	0.991
11:00	0.969	0.989	1.08	1.04	0.967	1.06	1.01	1.13
13:00	0.974	1.10	1.15	1.13	0.983	1.11	1.08	1.10
15:00	0.985	1.14	1.17	1.09	0.980	1.16	1.13	1.15
最大值	1.1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1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12.03				2018.12.04			
	上风 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09:00	0.225	0.247	0.242	0.245	0.231	0.244	0.251	0.243
11:00	0.236	0.258	0.255	0.257	0.238	0.253	0.260	0.255
13:00	0.239	0.265	0.261	0.266	0.243	0.259	0.258	0.257
15:00	0.244	0.260	0.258	0.262	0.240	0.252	0.265	0.263
最大值	0.266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时开展了气象参数监测，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2.03	09:00	6.9	102.4	2.1	北风	9	5
	11:00	7.8	102.3	2.2	北风	8	4
	13:00	9.6	102.1	2.2	北风	9	5
	15:00	8.4	102.3	2.1	北风	9	4
2018.12.04	09:00	2.7	102.8	2.5	北风	6	3
	11:00	5.1	102.6	2.5	北风	7	4
	13:00	6.7	102.4	2.4	北风	7	4
	15:00	5.3	102.6	2.5	北风	7	3

三、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03 日-0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8-54.9dB，夜间为 45.1-47.1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15。

表 6-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	夜间噪声 (dB)	评价
2018.12.03	1#东厂界外 1 米	52.8	45.1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	53.4	45.5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	54.9	47.1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	53.7	45.8	达标
2018.12.04	1#东厂界外 1 米	53.1	45.2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	53.8	45.9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	54.6	46.8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	53.5	45.7	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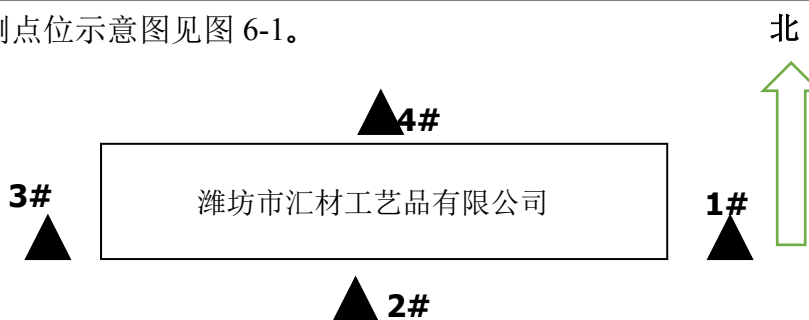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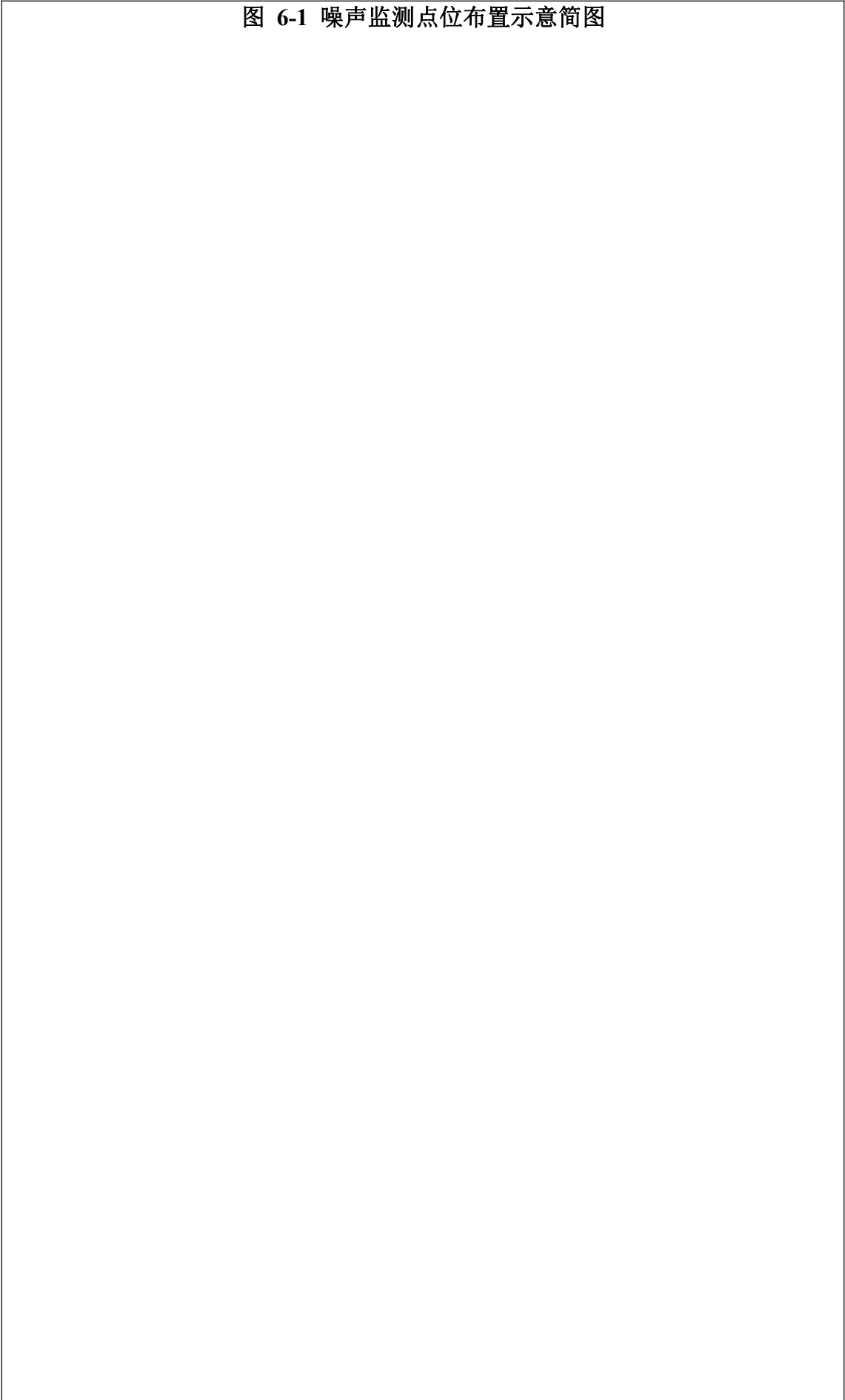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布局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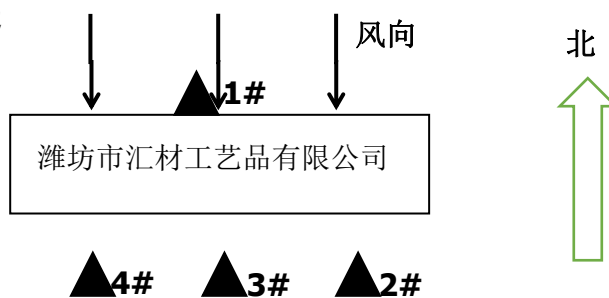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漆渣、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具体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6-16。

表 6-16 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类别	来源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备注	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 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3	原材料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3t/a			
4	除尘器粉尘	生产过程	0.252t/a			
5	废水性漆桶	生产过程	0.6 t/a			
6	漆渣	生产过程	0.3 t/a			
7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0.75 t/a			
8	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	0.01t/a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胶桶	生产过程	0.68t/a			
10	废胶	生产过程	0.1t/a			
11	废机油	生产过程	0.01t/a			

七 环保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情况：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经理任副组长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自动裁板锯、四面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和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和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 通过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漆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绿化情况：项目厂界有绿化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减噪作用。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且操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培训，该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发生环境风险概率很低、影响很小，环境风险防控较好。

运行期间环境污染情况：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对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所在地周边进行公众调查。

8.1 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与内容

该项目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方式，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村民、企业职工，被调查人员包括不同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公民，从一定程度上比较客观地反映当地公众的观点。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在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周围群众走访调查，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问卷50份。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及结果见表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问题	观点	人数	占有效问卷%
1、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5、试生产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重	0	0
6、试生产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试生产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试生产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50	100
10、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 100%的被调查者反映无扰民污染事件或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公众对该项目暂时无不满意意见。

九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p> <p>本项目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粉尘，主要产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排气筒 P1、P2 粉尘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被吸收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喷漆、烘干及滚漆等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设置单独喷漆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VOC-XC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即 VOCs</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p> <p>本项目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粉尘，主要产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经监测，排气筒 P1、P2 粉尘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被吸收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喷漆、烘干及滚漆等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设置单独喷漆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经监测，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即 VOCs≤40 mg/m³，排放速率限值 2.4kg/h。颗粒物能够达到《山东省</p>	已落实

<p>≤ 40 mg/m³，排放速率限值 2.4kg/h。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p> <p>VOCs 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 2.0mg/m³。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p> <p>项目印刷中无组织排放 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 2.0mg/m³。</p> <p>（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化粪池要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p> <p>（3）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厂房墙体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要合理规划、加强监管，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以下。</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p> <p>VOCs 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经监测，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 2.0mg/m³。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p> <p>项目印刷中无组织排放 VOCs，经监测，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 2.0mg/m³。</p> <p>（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化粪池要采用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p> <p>（3）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了厂界噪声，厂房墙体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合理规划、加强监管，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以下。</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p>	
---	--	--

3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本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已落实</p>
4	<p>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为发生变化。</p>	<p>已落实</p>
5	<p>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本项目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正在进行</p>

十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

2、经现场监测，该项目 12 月 03 日-04 日两天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5\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73\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该企业有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6\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2018 年 12 月 03 日-0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8-54.9dB，夜间为 45.1-47.1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议:

1、在工程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加强厂界绿化美化建设，种植花草树木，以发挥吸声降噪、吸尘作用，提高生态效应。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						
	行 业 类 别	C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批 准 文 号	潍峡环表字[2018]32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100		联 系 电 话	15095264288		环 评 单 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0.36	0.36	0				0		+0
	COD				1.26	1.26	0				0		+0
	氨氮				0.108	0.108	0				0		+0
	废气量				0.312	0	0.312				1		+1
	VOCs				0.335	0.246	0.089				0.024		+0.024
	颗粒物				0.452	0.1975	0.2545						
	污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二、企业验收意见及结论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23日，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组织召开了“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春晖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驻地，占地面积3080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000平方米，主要包含7座生产车间、2座仓库、1座办公楼等。拟购置自动裁板锯、四面刨、多片锯、排锯、截锯等共计12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的生产能力。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于2018年7月由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潍峡环表字[2018]32号）。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劳动定员300人，工

作天数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时间每班8h。

本验收项目为年产 400 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所变化（喷漆废气由原来的“VOC-XC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的变更能够使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上述变更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和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 通过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 3 部分 家具行业中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水性漆桶、漆渣、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隔音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管理：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

四、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该项目12月03日-04日两天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5\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 $6.73\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该企业有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3部分家具行业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6\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3部分家具行业中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4部分印刷行业中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018年12月03日-0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8-54.9dB，夜间为45.1-47.1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同意生产。

六、要求及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等。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应及时停产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

实记录备查。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组

2019年3月23日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

附件四、环评批复

潍峡环表字【2018】32号

审批意见:

一、潍坊市汇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该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80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同时拟购置设备自动裁板锯、四面刨、多片锯、排锯、截锯等共计120台（套），建设年产400万件相框、镜框、家具饰品项目。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需重点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及滚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

本项目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粉尘，主要产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集尘系统，最终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区15米排气筒P1、P2排放。排气筒P1、P2粉尘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15m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被吸收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喷漆、烘干及滚漆等工序产生的漆雾和VOCs。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设置单独喷漆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VOC-XC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3部分家具行业中表1中排放限值，即VOCs≤40mg/m³，排放速率限值2.4kg/h。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

VOCs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3-2017）第3部分家具行业中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印刷中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第4部分印刷行业中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化粪池要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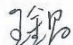
(3)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厂房墙体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要合理规划、加强监管,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以下。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桶,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4、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

5、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 

(公章)

2018年8月30日

附件五、现场照片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喷漆废气设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排气筒



建设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标识牌，设置切换阀

进入事故池主管内径为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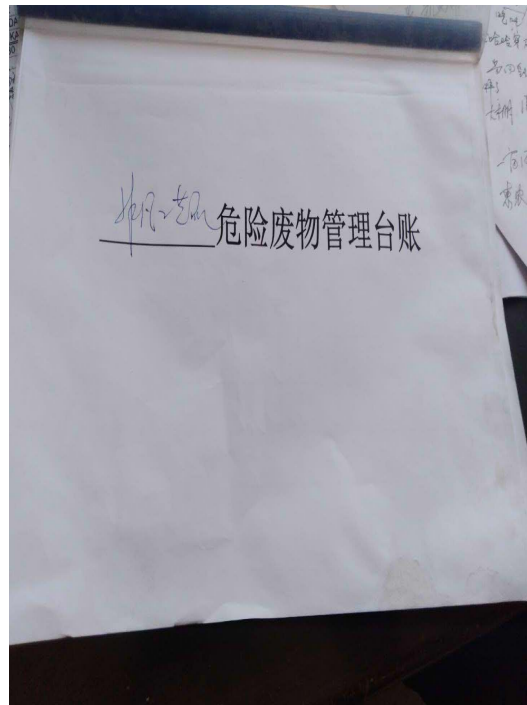
事故池切换阀



建设危废库并设置明显标识，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设置双锁



危废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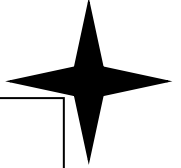


设置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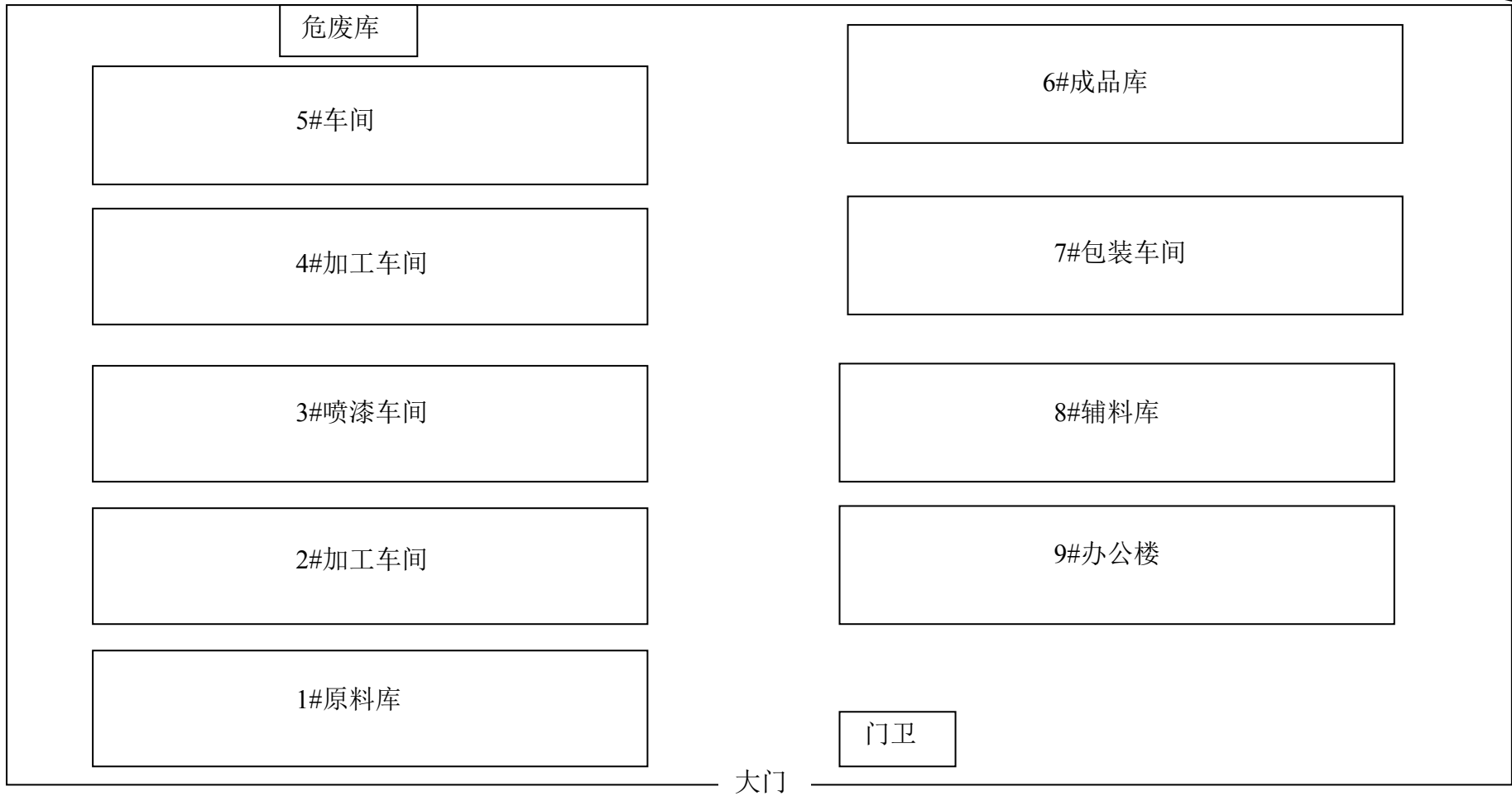


硬化和非硬化区设置路沿石

北



附件六、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检测资质



附件八、检测报告

附件九、危废协议

附件十、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一、公示照片